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监测评价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为及时反映、准确评价产业园建设和管理情况，体现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成效，完善考核认定和监测评价制度，依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监测评价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批准创建和认定的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第三条** 产业园创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按照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牧业产业集群、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重点围绕玉米、小麦、马铃薯、大豆、粳稻、小米、莜麦、向日葵、蔬菜、杂粮杂豆、奶牛、肉牛、肉羊、羊绒、双峰驼、马、饲草、猪、禽等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推动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优势产业向园区集聚、政策资金向园区倾斜，打造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先行区。

**第四条** 产业园创建期限为2年，实行“年度监测、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批准创建的产业园在第2年初进行中期评估；创建期满后进行目标绩效考核，对通过考核的产业园进行认定授牌,自治区将优先给予涉农涉牧资金倾斜，择优推荐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五条** 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指导监督、中期评估、绩效考核、创建认定等工作。各盟市农牧局、财政局要落实监督指导责任，统筹调度相关产业园建设情况，适时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是产业园创建的主体，要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农牧、财政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协调机制；各产业园管理机构，应建立统计制度，采集和填报监测数据，开展自我评价，报送所在地农牧和财政主管部门。开展产业园监测评价工作应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方法简便易行、结果客观公正。

1. 监测评价指标

**第六条** 围绕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体制机制创新等建设任务，对产业园的建设情况开展监测。

**第七条** 监测指标包括6个方面。

**（一）基础情况。**包括产业园占地面积、耕地面积、农畜产品总产量、总产值、园内企业全年纳税总额、覆盖行政村数量、园内农牧户数量、全旗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等指标。

**（二）产业发展情况。**包括产业园主导产业总面积、养殖总量、主导产业规模化养殖场年出（存）栏量、主导产业总产值、农畜产品销售总额、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农牧民合作社数量、家庭农牧场数量等指标。

**（三）科技支撑情况。**包括主导产业专家团队数量、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畜牧养殖业机械化率）、农畜产品冷库总库容、冷藏车总箱容、智能农机精准作业面积等指标。

**（四）绿色发展情况。**包括产业园节水灌溉覆盖面积、化肥施用量、农药施用量、畜禽粪污总量及综合利用率、秸秆总量及综合利用率、抽检农畜产品批次、合格农畜产品批次、园内“三品一标”农畜产品认证数量和产量等指标。

**（五）联农带农情况。**包括园内农牧户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户数（其中带动方式分为：采取股份合作、订单农牧业、“土地流转＋保底分红”等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采取集体资产量化入股的行政村数量，嘎查村集体经济平均收入，入园就业农牧民人数、返乡入园创业人数，园内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所在旗县（市、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

**（六）政策支持情况。**包括产业园各级财政资金总投入、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度、社会资本投入、金融机构贷款投入、开工项目个数、投产项目个数、园内新增配套建设用地数量、园内新增设施农用地数量等指标。

**第八条** 各产业园应建立统计制度，专门设立信息员，负责采集和填报监测数据，开展自我评价，并报送盟市农牧局和财政局审核。由盟市农牧局和财政局向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报送监测评价数据。

**第九条** 按照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全区领先、技术装备水平区域先进、绿色发展成效突出、带动农牧民作用显著、政策支持措施有力、组织管理健全完善、资金使用高效规范等认定条件，对产业园发展水平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6个方面。

**（一）主导产业综合效益。**包括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主导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等指标。

**（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水平。**包括适度规模经营率（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牧业总产值比、二三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等指标。

**（三）科技装备支撑水平。**包括高标准农田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畜牧养殖业机械化率）等指标。

**（四）绿色发展水平。**包括节水灌溉覆盖率、农药化肥施用强度、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三品一标”农畜产品占比等指标。

**（五）联农带农水平。**包括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关系的农牧户比重、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旗县（市、区）平均水平、嘎查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幅等指标。

**（六）支持保障水平。**包括财政投入与产业园总产值比值、金融社会资本与财政投入比值等指标。

**第十一条** 评价综合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权之和，满分为100分。

1.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对认定的产业园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监测评价，并进行数据分析。

（一）建立年度监测评价制度，半年开展一次监测数据调度统计。产业园监测指标与考核认定指标相同，监测数据及相关材料于每年1月份报送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二）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照监测指标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采取实地抽查核查的方式对各地区产业园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印证数据真实性，提出监测评价意见，并撰写全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年度监测报告，对自治区产业园进行综合排名。

**第十三条** 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及时将监测评价结果反馈各盟市农牧、财政部门及各产业园，督促问题整改。

 **第十四条** 各产业园要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及时掌握产业园运行情况，按时报送相关监测数据，并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报送虚假数据的产业园，将取消其创建资格或认定，3年内不得再申请。

1. 考核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考核认定采取书面自评与实地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书面自评。**创建期满后，各产业园所在旗县（市、区）根据监测评价指标，填写自评表（100分值），并准备相应佐证材料，经盟市农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二）实地考核。**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在审核各产业园所在旗县（市、区）自评材料基础上，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对产业园进行现场核验，综合各方面情况后形成考核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意见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认定为不合格。农牧厅、财政厅联合对考核合格等次以上的授予“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称号，其中，对考核优秀的，列入推荐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后备梯队；对考核不合格的，实行挂牌整改，与下一年度新创建的产业园一并考核，如果考核仍不通过，将撤销“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资格，并追究创建旗县责任。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撤销“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资格。

（一）侵占农牧民权益，严重损害农牧民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产业园主导产业非农化严重，已基本丧失农牧业生产功能的。

（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生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1.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1.20\_\_\_年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情况监测表

2.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1

20\_\_\_年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创建情况监测表

|  |
| --- |
| 产业园名称： 主导产业： |
| 填表人： 审核人： 盟市级主管部门审核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上年值 | 当年值 |
| 1.**基础情况** | 1.1产业园占地面积 | 万亩 | — | 　 |
| 1.2产业园耕地面积（或养殖业用地面积） | 万亩 | 　 | 　 |
| 其中：高标准农田面积 | 万亩 | 　 | 　 |
| 1.3产业园总产值 | 亿元 | 　 | 　 |
| 其中：二产（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 亿元 | 　 | 　 |
| 三产产值 | 亿元 | 　 | 　 |
| 1.4农畜产品总产量 | 万吨 | 　 | 　 |
| 1.5园内企业全年纳税总额 | 万元 | 　 | 　 |
| 1.6产业园覆盖行政村数量 | 个 | — | 　 |
| 1.7园内农牧户数量 | 户 | — | 　 |
| 1.8全旗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 | 亿元 | 　 | 　 |
| 2.产业发展 | 2.1主导产业总面积 | 万亩 | 　 | 　 |
| 其中：主导产业规模化种植面积 | 万亩 | 　 | 　 |
| 2.2养殖总量 | 万头（只） | 　 | 　 |
| 2.3主导产业规模化养殖场年出（存）栏量 | 万头（只） | 　 | 　 |
| 2.4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 | 亿元 | 　 | 　 |
| 2.5产业园农畜产品销售总额 | 亿元 | 　 | 　 |
| 其中：农畜产品网络销售额 | 亿元 | 　 | 　 |
| 2.6产业园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 | 亿元 | 　 | 　 |
| 2.7园内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 个 | 　 | 　 |
| 2.8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 | 个 |  |  |
| 2.9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 个 |  |  |
| 2.10园内农牧民合作社数量 | 个 | 　 | 　 |
| 2.11园内家庭农牧场数量 | 个 | 　 | 　 |
| 3.科技支撑 | 3.1主导产业专家团队数量 | 个 |  |  |
| 3.2.1产业园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 |  |  |
| 3.2.2畜牧养殖业机械化率 | % | 　 | 　 |
| 3.3园内农畜产品冷库总库容 | 万吨 | 　 | 　 |
| 3.4园内冷藏车总箱容 | 万吨 |  | 　 |
| 3.5园内智能农机精准作业面积 | 亩 | 　 | 　 |
| 4.**绿色发展** | 4.1节水灌溉覆盖面积 | 亩 |  |  |
| 4.2化肥施用量 | 万吨 | 　 | 　 |
| 4.3农药施用量 | 吨 | 　 | 　 |
| 4.4畜禽粪污总量 | 万吨 | 　 | 　 |
| 其中：综合利用率 | % | 　 | 　 |
| 4.5秸秆总量 | 万吨 | 　 | 　 |
| 其中：综合利用率 | % | 　 | 　 |
| 4.6抽检农畜产品批次 | 批次 | 　 | 　 |
| 4.7合格农畜产品批次 | 批次 | 　 | 　 |
| 4.8园内“三品一标”农畜产品认证数量 | 个 | 　 | 　 |
| 4.9园内“三品一标”农畜产品产量 | 万吨 |  | 　 |
| 5.联农带农 | 5.1园内农牧户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户数 | 户 |  |  |
| 5.1.1采取股份合作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 | 户 | 　 | 　 |
| 其中：土地入股农牧户数量 | 户 | 　 | 　 |
| 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农牧户数量 | 户 | 　 | 　 |
| 5.1.2采取订单农牧业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 | 户 | 　 | 　 |
| 5.1.3采取“土地流转+保底分红”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 | 户 | 　 | 　 |
| 5.2采取集体资产量化入股的行政村数量 | 个 | 　 | 　 |
| 5.3嘎查村集体经济平均收入 | 万元 | 　 | 　 |
| 5.4入园就业农牧民人数 | 人 | 　 | 　 |
| 5.5返乡入园创业人数 | 人 | 　 | 　 |
| 5.6园内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万元 | 　 | 　 |
| 5.7所在旗县（市、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万元 | 　 | 　 |
| 6.政策支持 | 6.1各级财政资金总投入 | 亿元 |  |  |
| 其中：国家级财政资金投入 | 亿元 |  |  |
|  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投入（包括整合自治区级其他项目资金） | 亿元 |  |  |
|  其他财政资金投入 | 亿元 |  |  |
| 6.2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度 | % | 　 | 　 |
| 6.3社会资本投入 | 亿元 | 　 | 　 |
| 6.4金融机构贷款投入 | 亿元 | 　 | 　 |
| 6.5开工项目个数 | 个 | 　 | 　 |
| 6.6投产项目个数 | 个 | 　 | 　 |
| 6.7园内新增配套建设用地数量 | 亩 | 　 | 　 |
| 6.8园内新增设施农用地数量 | 亩 |  |  |

**统计指标解释：**

**产业园占地面积** 指经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在规划期内产业园所有土地、水域面积之和。

**产业园耕地面积** 指产业园内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

**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产业园内经过验收的，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产业园总产值** 指产业园内农牧业生产、农畜产品加工、农牧业服务业、休闲农牧业等一二三产业产值之和。

**二产产值（农产品加工业产值）**指产业园内农畜产品加工转化产生的价值之和。

**三产产值** 指产业园内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行业产值，包括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

**园内企业全年纳税总额** 指产业园内农牧业企业全年交纳的所有税金之和，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

**产业园覆盖的行政村数量** 指产业园地域范围内的行政村数量。

**园内农牧户数量** 指产业园内农业户籍居民家庭数量。

**全旗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 指产业园所在旗县（市、区）年度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 指产业园主导产业的生产、加工、服务、功能拓展等一二三产业产值之和。

**产业园农畜产品销售总额** 指产业园内所有农畜产品销售收入总额。农畜产品网络销售额是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农畜产品收入总额。

**产业园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 指产业园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收入总额。

**园内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指产业园内以农牧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生产规模和经营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企业数量。

**园内农牧民合作社数量** 指产业园内经过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和市场主体资格的农牧民合作组织数量。

**园内家庭农牧场数量** 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经营者，通过承包、租赁或流转土地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以农牧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主导产业专家团队数量** 指产业园与科研单位或大专院校合作组建的、为主导产业提供技术服务的专家团队数量（包含院士工作站、实验室、研发中心等）。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指产业园各种农作物机耕、机播（栽、插）、机收的综合作业水平。

**园内农畜产品冷库总库容** 指产业园内所有冷藏库、保鲜库、气调库的总库容。

**园内冷藏车总箱容** 指产业园内所有冷藏车的总箱容。

**产业园智能农机精准作业面积** 指产业园应用撒播无人机、无人驾驶插秧机、无人驾驶拖拉机等先进农机装备作业面积。

**节水灌溉覆盖面积** 指配备灌溉工程设备且能正常灌溉的种植面积。

**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使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

**农药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农药数量。农药使用量要求按折商品量计算。

**畜禽粪污总量** 指产业园本年内产生的畜禽粪污总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指通过生产堆肥、沤肥、有机肥、沼气等方式合理利用的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值。

**秸秆总量** 指产业园本年内产生的秸秆总量，秸秆综合利用率指通过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的秸秆量与秸秆总量的比值。

**抽检农畜产品批次** 指在盟市本级开展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中对该产业园抽取一定比例的农畜产品批次。

**合格农畜产品批次** 指经检测农兽药残留不超标或未检出禁限用药物的批次。

**“三品一标”农畜产品认证数量** 指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食用农产品达标认证的农畜产品数量。

**“三品一标”农畜产品产量** 指产业园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食用农产品达标的总产量。

**采取股份合作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 指采取股份合作方式与合作社或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牧户数量。土地入股合作指农牧民以承包地入股合作社或企业，并按股分红的利益联结模式。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指将财政资金以折股量化方式入股合作社或企业，并按股分红的利益联结模式。

**采取订单农牧业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 指采取订单农牧业方式与合作社或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牧户数量。

**采取“土地流转＋保底分红”方式带动农牧户数量** 指采取“土地流转＋保底分红”等方式与合作社或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牧户数量。

**采取集体资产量化入股的行政村数量** 指产业园内以村集体资产量化入股龙头企业或合作社的方式，并按股分红的行政村数量。

**嘎查村集体经济平均收入** 指产业园内所有覆盖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平均值。

**入园就业农牧民人数** 指产业园内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农牧民人数。

**返乡入园创业人数** 指产业园内当年新增返乡创业的人数。

**园内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产业园内农牧民可用于最终消费和储蓄等自由支配的收入总和。

**所在旗县（市、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产业园所在旗县（市、区）农牧民可用于最终消费和储蓄等自由支配的收入总和。

**各级财政资金总投入** 指产业园整合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各类财政资金总额。

**社会资本投入** 指各类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的资金总额。

**金融机构贷款投入** 指银行等金融机构投入产业园建设的贷款额。

**开工项目个数** 指产业园内新开工项目的个数。

**投产项目个数** 指产业园内投产使用的项目个数。

**新增配套建设用地数量** 指产业园所在地方政府年度新增并落实的建设用地面积。

**新增设施农用地数量** 指产业园所在地方政府年度新增并落实的配套设施农用地面积。

附表2

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产业园名称： 主导产业： |
| 产业园占地面积： 万亩 产业园总产值： 亿元 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 亿元 |
| 填表人： 审核人： 盟市主管部门审核人：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指标 | 类别 | 测算指标 |
| 分类 | 分值 |
| 　 | （分）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目标值 | 单位 | 指标值 | 得分 |
| **主导产业综合效益** | 18 | 1.1劳动生产率 | 6 | 9.5 | 万元/人 | 　 |  |
| 1.2土地产出率 | 6 | 1.7 | 万元/亩 | 　 |  |
| 1.3主导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 | 6 | 64 | % | 　 |  |
|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水平** | 18 | 2.1.1适度规模经营率 | 6 | 64 | % | 　 |  |
| 2.1.2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主导产业为畜牧业填写） | 6 | 80 | % | 　 |  |
| 2.2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牧业总产值比 | 6 | 3：1 | — | 　 |  |
| 2.3二三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 | 6 | 70 | % | 　 |  |
| **科技装备支撑水平** | 12 | 3.1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 5 | 56 | % | 　 |  |
| 3.2.1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 | 85 | % | 　 |  |
| 3.2.2畜牧养殖业机械化率（主导产业为畜牧业填写） | 7 | 44 | % | 　 |  |
| **绿色发展水平** | 22 | 4.1节水灌溉覆盖率 | 4 | 85 | % | 　 |  |
| 4.2农药化肥施用强度 | 4 | 10.5 | 公斤/亩 | 　 |  |
| 4.3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 5 | 88 | % | 　 |  |
| 4.4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4 | 100 | % | 　 |  |
| 4.5“三品一标”农畜产品占比 | 5 | 40 | % | 　 |  |
| **联农带农水平** | 20 | 5.1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的农牧户比重 | 6 | 60 | % | 　 |  |
| 5.2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旗县（市、区）平均水平 | 7 | 30 | % | 　 |  |
| 5.3嘎查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幅 | 7 | 7.6 | % | 　 |  |
| **支持保障水平** | 10 | 6.1财政投入与产业园总产值比值 | 5 | 9 | % | 　 |  |
| 6.2金融社会资本与财政投入比值 | 5 | 5 | — | 　 |  |